

供蕉申報制度

對蕉農的利益

——柯文魁——

美國是合作運銷的先進國家，他們的農產品運銷合作社和社員之間訂有合約，詳細說明供貨時期和數量，以後的運銷業務均以此為基礎。這樣可避免一切準備工作的過多過少，也可避免浪費或不足的缺點。臺灣香蕉以外銷為主，青果運銷合作社更應把握運銷數量，才能達到合作運銷的目的。

沒有制度信譽受損

本省香蕉運銷業務，過去尚未確立制度。根據青果合作的生產調查，以估計生產量為基礎，和日商輸入業者訂立各季節買賣數量和排定運蕉輪船。但因對於蕉農的供蕉量沒有做到有效的控制，不能依照預定計劃採收香蕉，供蕉量忽多忽少，因此和日本市場訂立的買賣數量，有時數量太多，到貨擁擠；有時數量太少，有時竟不能如期出口，當然影響國際貿易信譽，時常受到日方業者向我政府及有關人士的責難。因此，過去獨佔的日本市場，險被中南美蕉搶去，如此現象，在香蕉供不應求時期，買方還可勉強接受。

但是，近幾年來，我政府已訂定適當輔導香蕉政策，提高蕉農所得，並擬訂各種增產和技術改進方案，單位產量和蕉價都增加很多，刺激生產，蕉農植蕉有利可圖。尤其在平地，無計劃的擴大植蕉，三年來植蕉面積和產量每年都在增加。五四一五五年全省產量估計約有一千四百萬籠之多，且大都集中在四至七月，已超出日本市場需要量很多，陷入

了供過於求，生產過剩的境地。如果不能確立良好的供蕉申報制度，輔導蕉農共同遵守履行，有效控制各月各批採蕉量，它的後果非值得憂慮。據一般有關人士的看法，如再不實施供蕉申報制度，將有下列兩大缺點：

兩大缺點有待研究

(一)青果合作社為求蕉農採收適當熱度的香蕉，已把各月平均蕉價，再訂定各批樓梯式蕉價，實施幾年以來成績很好，本年度亦勢在必行。但所訂每批蕉價很難適合蕉農要求，如差額過多，則蕉農提早採蕉，採收熟度不夠的香蕉，品質變成低劣。如差額過少，則蕉農拖延採蕉日期，熟度留在九分熟以上才採收。這樣不但影響香蕉品質，且每月上旬的蕉船無貨可裝，而下旬的蕉船又裝不了香蕉，一部份變賣內銷，使蕉農和政府外匯，遭受損失。

(二)香蕉熟度在七分至九分之間都可採收。香蕉在適當採收熟度的二十天前後可以收成，香蕉亦在十天前後可以採收，以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言，五四一五五年期生產調查統計，五十五年一至三月各蕉平均每天可採收三萬籠。香蕉即四至六月，平均每天可採收七萬籠計算，如無適當控制蕉農採蕉量，在一天之內可能採收幾十萬籠至一百萬籠，如此之多，除放在檢驗場任其腐爛外，是絕對無法處理的。

申報多少蕉農知道

為避免上述不正常現象，必須把握每月每批正確的供蕉量。最正確的供蕉量，必須賴蕉農自己申報，因為每位蕉農對自己蕉園的香蕉產量和生產時期最為明瞭，如果都能夠遵照農林廳頒佈供蕉申報法申報供蕉量，並依照申報量按時採蕉的，外銷蕉熟度可能控制適當，可以抬高商品價值，每批裝船量亦可按計劃進行。合作社根據蕉農申報數量擬訂業務計劃，可盡量將香蕉外銷，如有剩餘可事先準備開拓日本市場以外的外銷市場，或設法加工和內銷，總之要避免滯銷，減少蕉農和國家資源的損失。

農林廳最近根據幾次會議中討論所決定的，頒佈了供蕉申報辦法，是為求各季節正確的供蕉量，使外銷業務能順利發展，維持國際信譽，以增進蕉農共同利益為目的，內容分為下列四種：

(一)全年供蕉量的申報：蕉農應配合青果運銷合作社（雲林縣為省農會）每年度香蕉基本調查時，會同調查人員前往蕉園估計下年度各月供蕉量，於十一月底以前，向各所屬檢驗場長申報。

(二)季節供蕉量的申報：蕉農應在十一月二十日以前，申報冬蕉，即一、二、三月份的供蕉量。在二月二十日以前申報春蕉，即四、五、六月份的供蕉量。在五月二十日以前申報夏蕉，即七、八、九月份的供蕉量。在八月二十日以前，申報秋蕉，即十、十一、十二月份的供蕉量。

(三)各月供蕉量的申報：蕉農應在每月五日以前申報下月每批的供蕉量，每月又分為十批申報。

數量確定責任分明

(四)各批供蕉量的申報：蕉農應在採蕉日申報次批和次二批的供蕉量。

前項申報供蕉量，如逢天災地變，蕉園受損，影響生產量時，得向青果合作社申請更改供蕉量。同時，申報數量和實際供蕉量之間訂有容許度，全年申報量和季節申報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季節申報量和各月申報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，各月申報量和各批申報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，各批申報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五，如超過容許度額時，超過部份不得參加共同運銷，不足容許度額時，應賠償青果合作社所受損失，是一種責任分明的申報制度。

供應香蕉申報辦法

供應香蕉申報辦法，即將在全省實施，高屏地區數量最多，特別重要；盼望全省蕉農，為我蕉界的將來着想，不要嫌麻煩，按規定辦法向各所屬生產隊長或場長申報供蕉量，以利本外銷能順利推行。

